

「保險金信託業務相關議題之研究」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計畫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王志誠教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保險金信託業務相關議題之研究

王志誠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

一、分別就自益型及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依是否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交付保險費(保險法第 22 條)為架構，探討分析現行實務做法以及在採行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規定之架構可能衍生之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臚列之問題)

(一)未採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交付保險費(即要保人自行繳費)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相關問題

1. 年長者以自己為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並同時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1)信託契約成立及生效時點為何？

疑義：

A-1. 長期照護保險契約權利價值可否視為信託財產？此業務性質是否屬金錢債權之信託？

A-2. 因受託人(信託業)係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委託人可否因交付長期照護保險契約權利價值而符合信託法第 1 條之規定？

A-3. 又被保險人將保險契約權利價值移轉予受託人時，是否符合保險法第 16 條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之規定？

B. 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權利價值無法視為信託財產，致委託人與受託人採預先洽訂信託契約方式辦理，是否需俟信託業者接獲保險理賠金時，方視為符合信託法第 1 條之規定？

分析意見

1.1.1.1. 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性質、受益人及保險給付之種類

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¹第 5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第七款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又依「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 2 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保險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定比率，給付「長期照顧

¹ 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21660 號核定。

一次保險金」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因此，「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之保險種類，應屬健康保險，不包含身故保險金之給付為前提設計。惟保險公司得視市場需求自行設計具解約金、具保險單借款、具保險費自動墊繳，或含身故給付之保險商品，並配合商品特性調整條款約定內容²。鑒於「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所設計之保險種類，定性為健康保險，故本研究僅於必要時始將屬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之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納入分析。

1.1.1.2. 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金請求權之性質：期待權 v. 期待利益

保險契約受益人享有之賠償請求權，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得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該保險金額之請求權，此係受益人之固有權利³。但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受益人之保險金請求權尚未發生，受益人尚無具體之請求權，充其量僅為保險契約之期待利益。申言之，保險公司雖應依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就長期照護保險契約提撥保單價值準備金，致使長期照護保險契約本身具有權利價值，但因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所享有之保險金請求權，必須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始得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故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受益人對保險公司尚無具體請求權。

問題在於，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所享有之保險金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前，雖無具體請求權，亦非既得權，但是否具備期待權之法律地位？基本上，受益人之保險金請求權是否已屬確定存在而得由保險契約受益人移轉處分之期待權(金錢債權之財產權)？抑或非屬權利，而僅係一種期待利益？國內學者間之見解並仍未一致⁴。另依法務部之解釋，亦認為保險法所定之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

² 參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原則性說明。應注意者，一般而言，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保險實務上通常包括下列四種：1.長期照護關懷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2.長期看護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3.身故(殘廢)保險金。4.祝壽保險金。其中，長期照護關懷保險金及長期看護保險金係於被保險人因疾病、體質虛弱、認知障礙或意外傷害事故，經專科醫師認定後，保險公司始應給付之保險金。其中，若因疾病、體質虛弱或認知障礙等原因所應給付之保險金，其性質上屬於健康保險之保險金；若因意外傷害事故所應給付之保險金，其性質即為傷害保險之保險金。至於身故(殘廢)保險金，則屬於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之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應屬人壽保險之生存保險金。因此，長期照護保險契約具有人壽保險(生存死亡兩合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性質。又在保險實務上，通常會約定長期照護關懷保險金、長期看護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至於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則通常會指定被保險人以外之繼承人或第三人為受益人，以免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 112 條、第 135 條準用第 112 條)。

³ 參閱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39 號民事判決：「按保險法第 5 條所謂受益人享有之賠償請求權，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得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該保險金額之請求權，此係受益人之固有權利。而該受益人之約定，不以具體指名為必要，凡於訂約時得特定者，均無不可。又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領取保險金，亦即繼承人為受益人者，繼承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即得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且此項請求權屬於受益人之固有權利，不因繼承開始後，渠等拋棄繼承，溯及自繼承開始時喪失繼承人之身分，而受影響。」。

⁴ 參閱潘秀菊，人壽保險信託所生問題及其運用之研究，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頁 139-145。

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類型，是以，上開各種人身保險類型之保險金請求權，是否已屬確定存在而得由保險契約受益人移轉處分之「期待權」（金錢債權之財產權）？抑或非屬「權利」而僅係一種「期待利益」？學者間之見解仍未一致⁵。因此，應否區別不同類型之人身保險契約及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有無聲明放棄變更受益人之處分權，而得出不同之結論，目前尚無明確之行政解釋及司法實務見解。

由此觀之，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欲將長期照護保險契約權利價值交付信託給信託業，藉以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因保險事故發生前，給付保險金之具體請求權尚未發生，性質上僅為保險契約利益之期待權，是否可成為「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信託財產之標的，實有疑義，茲分析如下。

1.1.1.3. 人壽保險契約利益之期待權可否成為信託財產？

期待權並非既得權，是否得成為信託財產之標的，非無疑問。

1. 若依最高法院之判例所示，因徵收可自政府獲配之「其他期待權」可成為信託財產⁶。

2. 保險事故發生前，受益人對保險契約利益之期待權可否成為信託財產之標

⁵ 參閱法務部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6117 號函：「三、有關本件民眾所詢人身保險契約之各項保險金請求權得否為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乙節，查保險法所定之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類型（保險法第 101 條至第 135 條之 4 參照）；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114 條復分別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依同法第 135 條、第 135 條之 4 之規定，上開第 114 條規定準用於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是以，上開各種人身保險類型之保險金請求權，是否已屬確定存在而得由保險契約受益人移轉處分之『期待權』（金錢債權之財產權）？抑或非屬『權利』而僅係一種『期待利益』？學者間之見解仍未一致（潘秀菊著「人壽保險信託所生問題及其運用之研究」，2001 年 5 月初版第 1 刷，第 139 頁至第 158 頁參照）。又上開疑義應否區別不同類型之人身保險契約以及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有無聲明放棄變更受益人之處分權而有不同結論？亦均值深入討論。綜上所述，有關本件民眾所詢疑義，仍請 貴局參酌前開有關信託法之說明及本件所涉保險法之相關規定，本於保險法主管機關權責審酌之。」

⁶ 參閱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第 2062 號判例：「受託人因受信託土地被政府徵收，除所得之補償費仍為受託財產外，受託人因徵收可自政府獲配之其他期待權，及由期待權所得之財產，亦為信託財產。至受託人因配得財產所支出之金錢，為信託人於終止信託關係，請求返還信託物時之如何償還問題。尚不能因此謂該財產非信託財產。」另參閱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921 號民事判決：「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本件苟如上訴人所主張為管理上之原因而成立信託關係，自必將受託之財產交與被上訴人管理，始符兩人間之信託目的，自四十五年起迄七十年間陳阿松死亡時止，長達二十五年之久，被上訴人從未管理耕作訟爭土地，又何能達成信託之目的！尤見上訴人主張之不足取。從而上訴人以其於陳阿松死亡後，經合法終止兩造間之信託關係為詞，執為行使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代償請求權之論據，自難准許。受託人（被上訴人）因受信託土地被政府徵收，所得之補償費仍為受託財產外，其因徵收可自政府獲配之其他期待權及由期待權所取得之財產亦均為信託財產。要無給付不能情形。」

的，目前尚無任何司法解釋或行政解釋。

依保險法第 114 條規定：「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依其反面解釋，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又依保險法第 106 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但若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如為同一人，自無再出具被保險人同意書之必要⁷。

因此，保險法第 114 條所規定之「利益」在具備一定條件下，應具有可轉讓性，但其重點在於：所稱「利益」究何所指？

1. 將「利益」解為「受益權」者

受益人欲將受益權轉讓他人，必須具備：(1)要保人同意，或(2)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3)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如另有被保險人，尚須經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始得將其利益(包括受益權)轉讓他人⁸。且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聲明放棄處分權者，該指定之受益人，已告確定，該受益人之指定，係屬「固定之指定」。保險契約所生之權益即歸屬於受益人，要保人不得以任何行為妨害受益人之既得權益，非經受益人之同意，要保人不得為受益人之變更⁹。

2. 將「利益」解為包括「期待利益」及「期待權」者

從保險法第 114 條規定觀之，受益人在 (1)經要保人之同意，如另有被保險人，尚需經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保險法第 106 條)，或(2)契約載明之情況下，得將其利益轉讓與他人。依法條文義，其中之「利益」似應包括前述之「期待利益」及「期待權」二者¹⁰。若要保人未放棄變更受益人處分權時，受益人所取得者尚非權利，僅是期待利益而已。要保人若同意受益人將其「利益」轉讓，應認為其同意兼有拋棄變更受益人處分權之意思，從而受益人取得附條件權利，而得將之轉讓給他人¹¹。相對地，若要保人已放棄變更受益人處分權時，受益人取得一期待權，

⁷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保險契約固有受益人之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之同意書送達被上訴人時生效之約定，然此應係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之情形下，為防止道德危險，故約定受益人變更時，除要保人填具申請書外，尚需被保險人出具同意書，始生受益人變更之效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如為同一人，自無再出具被保險人同意書之必要。」

⁸ 參閱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2 年 10 月，頁 552。

⁹ 參閱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2 年 10 月，頁 553。

¹⁰ 參閱潘秀菊，人壽保險信託所生問題及其運用之研究，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頁 146-147。

¹¹ 參閱潘秀菊，人壽保險信託所生問題及其運用之研究，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頁 148。

期待權雖未取得實質之權利，惟其本身已具有權利之性質。因此，若要保人已聲明放棄變更受益人處分權，且又於契約載明受益人得將其利益轉讓與他人，自應認為要保人已同意受益人得將其期待權轉讓他人，於實際讓與時，亦不需再經要保人之同意¹²。

3. 本文見解

本文以為，就人壽保險契約而言，若要保人已聲明放棄變更受益人處分權，應解為受益人已取得保險契約利益之期待權。且依保險法第 114 條之反面解釋，受益人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亦可認為受益人所取得之受益權具有可轉讓性，可成為信託財產之標的。相對地，若要保人未聲明放棄變更受益人處分權，受益人雖僅取得保險契約利益之期待利益，但如要保人同意受益人將「利益」轉讓他人，應解為要保人之同意兼有拋棄變更受益人處分權之意思，使受益人之期待利益昇華為期待權，可成為信託財產之標的。

有鑒於此，所謂保險契約權利價值，應依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是否已聲明放棄變更受益人處分權區分，而分別指保險契約利益之期待權或期待利益。但即使要保人未聲明放棄變更受益人處分權，若要保人之同意受益人將「利益」轉讓他人，應解為要保人已有同意兼有拋棄變更受益人處分權之意思，使受益人之期待利益昇華為期待權。至於該期待權之性質，因保險契約上已載明保險金額，且俟保險事故發生之停止條件成就，受益人即可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¹³，故其性質上自屬於附有停止條件之金錢債權。

本文為分析之便，以下將受益人對於保險契約利益之期待權或期待利益合稱為「受益權」，其與「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之差別，主要是以保險事故發生前及發生後區分，前者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金請求權尚未發生，並不具有具體請求權，所以屬期待權或期待利益性質；後者則是保險事故發生後之請求權，已具有具體請求權，並予敘明。

1.1.1.4. 保險法第 114 條之適用範圍：準用於傷害保險，但不準用於健康保險

應注意者，保險法第 114 條規定除適用於人壽保險契約外，僅於傷害保險及

¹² 參閱潘秀菊，人壽保險信託所生問題及其運用之研究，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頁 150。

¹³ 參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按保險金之給付，係以保險事故之發生為停止條件。本件被上訴人因有肛門管與痔瘡之疾病方至民生醫院住院十日，並接受肛門管與痔瘡之切除手術，有被上訴人提出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證。依系爭新溫心保險附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約定，被上訴人若因疾病，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上訴人即負有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及手術療養保險金之義務。」

年金保險有準用(保險法第 135 條、第 135 條之 4)，並不準用於健康保險(保險法第 130 條)。

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為例，其屬於健康保險之保險給付，主要係「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二者。當然保險實務上，仍可附加傷害保險、人壽保險死亡險或人壽保險生存險等人身保險，而有所謂殘廢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之給付。

首先，就「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而言，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長期照顧狀態」，由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金，其性質上屬於健康保險之保險金。依保險法第 130 條規定，健康保險並不準用保險法第 114 條及第 106 條等規定，故「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受益權，若其性質屬於健康保險之保險金者，似不具有可轉讓性。因此，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被保險人本人)似不得逕將其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解釋上僅能將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標的。

其次，就殘廢保險金(意外保險之保險金)而言，性質上屬於傷害保險之保險金，依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14 條規定，理論上可認為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得將其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但觀諸目前實務上之傷害保險契約，關於殘廢保險金之給付對象均約定為被保險人本人，且保險公司並不受理要保人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故實際上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不得直接將其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

再者，身故保險金屬於人壽保險死亡險之身故保險金，當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已死亡，即不再有長期照護之需求，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為同一人時，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即無將其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必要。因此，實務上通常就該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指定被保險人以外之繼承人或第三人為受益人，以免該身故保險金成為被保險人之遺產。由於人壽保險死亡險之身故保險金，其受益權通常應為被保險人以外之人，故該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應可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

最後，所謂祝壽保險金之受益權，應屬人壽保險生存險之生存保險金，自有保險法第 114 條及第 106 條等規定之適用，應認為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得將其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

表 1：長期照護保險契約受益權之轉讓性

保險給付種類	人身保險之種類	受益權是否有可轉讓性	受益人(被保險人本人)可否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健康保險	×	×	(由於健康保險並不準用保險法第 114 條及第 106 條等規定，故其保險金之受益權，不具有可轉讓性，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不可將受益權轉讓給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而僅能將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之標的。)
殘廢保險金	傷害保險	○ (理論上具有可轉讓性)	×	(雖然依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14 條規定，理論上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得將其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應注意者，就具有傷害保險性質之長期照護保險契約而言，保險公司並不受理要保人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故要保人係以自己為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不能指定他人為具有傷害保險性質之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因此，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不能將其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而僅能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始得將保險金請求權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
身故保險金	人壽保險 死亡險	○	○	
祝壽保險金	人壽保險 生存險	○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1.1.1.5. 信託契約之特別成立要件：信託財產之移轉

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觀諸我國司法實務上認為契約信託行為除須具備意思表示等法律行為為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有標的物之財產權移轉及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信託契約始能成立，是信託物權之移轉為信託契約之特別成立要件。亦即，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尚未成立¹⁴。

¹⁴ 參閱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00 號民事判決：「契約信託行為須委託人以設立信託之意思，

1.1.1.6. 信託契約之成立及生效時點：信託財產移轉之時點

由於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不得將健康保險之受益權轉讓，而僅能將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標的。因此，應解為保險金之具體請求權須待保險事故發生後，始能轉讓給信託業，則信託契約成立及生效之時點，應為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點。

此外，由於實務上保險公司並不受理傷害保險之要保人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殘廢保險金之給付對象均約定為被保險人本人，故僅能將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標的。因此，應解為保險金之具體請求權須待保險事故發生後，始能轉讓給信託業，則信託契約成立及生效之時點，應為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點。

相對地，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人壽保險之受益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則信託契約成立及生效之時點，應為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將受益權轉讓給信託業時。

1.1.1.7. 小結

1. 長期照護保險契約權利價值可否視為信託財產？此業務性質是否屬金錢債權之信託？

就屬於健康保險之長期照護保險契約而言，因健康保險並無準用保險法第114條規定，其受益權不具有可轉讓性，故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因以保險事故發生為條件之保險金請求權，必須俟保險事故發生後始具有財產價值，方可成為信託財產。應注意者，由於保險金之給付金額，實際上可能因要保人部分解約、保單質借而遭扣除本金或利息等因素而變動，導致信託財產之價值不易確定，故其價值計算之方法應於信託契約中明文規定，以杜爭議。

同理，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傷害保險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

與受託人訂定契約，並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物行為。易言之，契約信託行為除須具備意思表示等法律行為為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有標的物之財產權移轉及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信託契約始能成立。是信託物權之移轉為信託契約之特別成立要件。」。另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字第 184 號民事判決：「契約信託行為須委託人以設立信託之意思，與受託人訂定契約，並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物行為。易言之，契約信託行為除須具備意思表示等法律行為為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有標的物之財產權移轉及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信託契約始能成立，是信託物權之移轉為信託契約之特別成立要件。亦即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

財產，而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為確定信託財產之價值，其價值計算之方法應於信託契約中明文規定，以杜爭議。

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人壽保險之受益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應可於委託人將其受益權轉讓給信託業時成立信託關係。至於其價值計算之方法，則應於信託契約中明文規定，以杜爭議。

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受益權(期待權)作為信託財產，因保險契約上已載明保險金額，且俟保險事故發生之停止條件成就，信託業即可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故其性質上屬於附有停止條件之金錢債權¹⁵，應為金錢債權之信託。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因保險契約上已載明保險金額，且俟保險事故發生之停止條件成就時，已成為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信託業即可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故其性質上屬於金錢債權，應為金錢債權之信託。申言之，就信託業之信託業務而言，應屬信託業法第 16 條第 2 款所稱「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應說明者，固然信託業法第 16 條第 2 款所列舉之信託業務係規定為「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並未將「金錢債權」單獨列為一款信託業務，但依該條款之規範目的，僅係在明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範圍；且該條款係參考日本 2004 年修正前「信託業法」第 4 條制定，而日本 2004 年修正前「信託業法」第 4 條第 3 款即明定有「金錢債權」之信託業務，故我國信託業得辦理之信託業務項目，應解為亦包括無擔保物權之「金錢債權」。

鑒於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若以受益權(期待權)或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其性質上屬於附有停止條件金錢債權之信託或金錢債權之信託，因保險法對於受益權(期待權)或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如何轉讓並未設有特別規定，故其轉讓應依民法第 294 條至第 299 條有關債權讓與之相關規定，茲不復贅。

應注意者，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而預先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因信託財產即為保險金，性質上則屬於金錢之信託。就信託業之信託業務而言，應屬信託業法第 16 條第 1 款所稱「金錢之信託」。

2. 因受託人(信託業)係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委託人可否因交付長期照護保險契約權利價值而符合信託法第 1 條之規

¹⁵ 應注意者，亦有認為保險金信託係以保險金為信託標的，故本質上係屬「金錢債權」信託。參閱廖世昌，二〇〇七年保險法修正評析(下)—保險業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152 期，2008 年 1 月，頁 185。

定？

依我國司法實務之見解，契約信託之成立，應以信託財產之移轉為特別成立要件，故除應具備意思表示等法律行為為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有標的物之財產權移轉及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信託契約始能成立。

就屬於健康保險之長期照護保險契約而言，由於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不得將受益權作為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僅得將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故應解為當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金請求權始轉讓給信託業時，信託契約始成立及生效。

同理，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傷害保險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應解為當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金請求權始轉讓給信託業時，信託契約始成立及生效。

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人壽保險之受益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則係當委託人(亦即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將其受益權轉讓給信託業時，信託契約始成立及生效。

應補充說明者，不論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將受益權或保險金請求權轉讓給受託人，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之地位並不隨同移轉給受託人。因此，在保險利益存在與否之判斷，仍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為準。此外，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應履行之義務及可行使之權利，除受益權或保險金請求權外，亦非由受託人負擔或行使。

3. 被保險人(受益人)將保險契約權利價值移轉予受託人時，是否符合保險法第 16 條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之規定？

就屬於健康保險之長期照護保險契約而言，被保險人亦係「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受益人，合先說明。

依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訂立人身保險契約，固以要保人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為前提，但保險利益之有無，應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而為判斷，而非就受益人為判斷¹⁶。換言之，並非以保險受益人對被保險人有無保險利益為判斷基礎。當

¹⁶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保險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訂立保險契約，固以有保險利益為前提，但保險利益之有無，應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而為判斷，而非就受益人為判斷。次按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且要保人更換受益人之處分權行使，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無須得到保險人之同意。惟為能客觀確

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受益人)將保險契約權利價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時，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並未變更，故保險利益仍存在，而僅係保險事故發生後，由受託人向保險公司行使保險金請求權。因此，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對被保險人仍具有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保險利益。

4. 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權利價值無法視為信託財產，致委託人與受託人採預先洽訂信託契約方式辦理，是否需俟信託業者接獲保險理賠金時，方視為符合信託法第 1 條之規定？

首先，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受益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應解為受益權轉讓給受託人時，信託契約即成立及生效。

其次，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應解為保險事故發生後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轉讓給受託人時，信託契約始成立及生效。例如健康保險之受益權，因不具有可轉讓性，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雖得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而預先與信託業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但應解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金請求權轉讓給受託人時，信託契約始成立及生效。

此外，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所取得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預先與信託業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並指示保險公司應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保險金信託專戶，應解為保險公司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保險金信託專戶時，信託契約始能成立及生效。

(2)如係採預先洽訂信託契約，於信託業接獲保險理賠金信託契約成立時，若年長者已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處理程序及可能衍生之問題為何？

分析意見

定要保人是否行使更換受益人之處分權，要保人與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更換受益人須履行一定之程序，而該約定內容又不違反保險法第 111 條之規定，要保人自須履行該約定程序後，始能發生更換受益人之效力。」另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保險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訂立保險契約，固以有保險利益為前提，但保險利益之有無，應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而為判斷，而非就受益人為判斷。要保人以他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者，必須對被保險人有合法之保險利益。且保險法第 16 條所定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其所謂『家屬』，係指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而言。」

1.1.2.1. 預約之性質

所謂預約係約定將來訂立一定契約（本約）之契約¹⁷。又預約權利人僅得請求對方履行訂立本約之義務，不得逕依預定之本約內容請求履行¹⁸。因此，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僅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之「預約」，而於信託業接獲保險理賠金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受益人已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一則因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民法 15 條）；二則因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信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則信託契約「本約」之簽訂，必須由其監護人代理為之，或經輔助人同意後始能為之。

應注意者，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或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而預先與信託業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其性質上即應屬「本約」，並非「預約」，僅係因信託契約之要物性，必須俟保險金請求權移轉給信託業或保險公司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保險金信託專戶時，信託契約始能成立及生效。此外，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先以一定金額之金錢作為信託財產，而先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再於該信託契約中約定將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或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金追加為信託財產，則信託契約於交付金錢時即已成立及生效。

1.1.2.2. 監護人不代理或輔助人不同意之效果

依司法實務之見解，「預約」係可與「本約」併存之另一種「契約」型態，倘因該「預約」（契約）而負「債務」之當事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他方當事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債務不履行之相關規定，對之請求損害賠償¹⁹。

因此，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僅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預約」，似可於預約中事前約定合理之損害賠償額數，以促使其監護人或輔助人能依該年長者之本來意願代理受益人簽訂或同意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本約」，但實務上是否可行，仍有待評估。本文建議，長期照護保險契

¹⁷ 參閱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1567 號判例：「預約係約定將來訂立一定契約（本約）之契約。倘將來係依所訂之契約履行而無須另訂本約者，縱名為預約，仍非預約。本件兩造所訂契約，雖名為『土地買賣預約書』，但除買賣坪數、價金、繳納價款、移轉登記期限等均經明確約定，非但並無將來訂立買賣本約之約定，且自第三條以下，均為雙方照所訂契約履行之約定，自屬本約而非預約。」

¹⁸ 參閱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964 號判例：「契約有預約與本約之分，兩者異其性質及效力，預約權利人僅得請求對方履行訂立本約之義務，不得逕依預定之本約內容請求履行，又買賣預約，非不得就標的物及價金之範圍先為擬定，作為將來訂立本約之張本，但不能因此即認買賣本約業已成立。」

¹⁹ 參閱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461 號民事判決：「『預約』既為可與『本約』併存之另一種『契約』型態（參見：本院六十一年台上字第九六四號、七十年台上字第一四七四號等判例），倘因該『預約』（契約）而負『債務』之當事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他方當事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債務不履行』之相關規定，對之請求損害賠償。」

約之受益人可先以一定金額之金錢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並於該信託契約中約定將長期照護保險契約所記載保險事故發生後所取得之保險金請求權或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金追加為信託財產，以避免監護人不代理或輔助人不同意之情事發生。

1.1.2.3 小結

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受益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該信託契約於受益權移轉給受託人時，即已成立及生效，自無後續監護人不代理或輔助人不同意之問題。

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因信託契約之要物性，該信託契約必須俟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金請求權移轉給受託人時，始能成立及生效，而有監護人不代理或輔助人不同意之問題。

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所取得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而預先與信託業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鑒於該信託契約之條款內容已相當完整，而僅因信託契約之要物性，必須俟保險公司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保險金信託專戶時，信託契約始能成立及生效，故其性質上即應屬「本約」，並非「預約」。

應注意者，若為使「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於簽署時即生效，信託業可與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事先達成合意，約定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可先以一定金額之金錢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並約定當長期照護保險契約所記載之保險事故發生後，再將該保險金請求權或保險金追加至信託財產中，以早日使信託契約成立及生效。

反之，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僅是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預約」，則其後受益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尚待監護人代理或輔助人同意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本約」。本文建議，信託業不宜採用此方式。

(3)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年長者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處理程序及可能衍生之問題為何？

分析意見

1.1.3.1. 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時終止信託之限制

為達成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養護及醫療等之目的，以長期照護委託人之安養需要，貫徹及確保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前之意思，應於「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中明定委託人如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

1.1.3.2. 委託人受輔助宣告時終止信託之限制

應於「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中明定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依契約條款之約定申請終止信託契約時，除應經輔助人之書面同意外，尚可約定應經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始能終止信託，以保障委託人之利益。

1.1.3.3. 小結

理論上，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受益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該信託契約於受益權轉讓給受託人時即成立及生效，故其後年長者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因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公司仍應依約定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保險金信託專戶，其理甚明。應注意者，若年長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因長期照護保險契約屬健康保險之性質，故實際上應無法以受益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可能。

因此，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預先與信託業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該信託契約必須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移轉給受託人時，始能成立及生效，故其後年長者為受監護宣告時，即可能產生監護人代理通知保險公司變更保險金之給付指示或通知受託人不願成立信託等問題，導致保險公司無法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保險金信託專戶，而使「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無法成立及生效。同理，若年長者為受輔助宣告，因年長者認知能力下降或心智缺失，可能發生年長者受他人慫恿，而事前通知保險公司變更受益人或通知受託人其不願成立信託等問題，導致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未能移轉給受託人，而使「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無法成立及生效。

又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所取得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而預先與信託業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雖因信託契約之要物性，應俟保險公司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保險金信託專戶時，信託契約始能成立及生效，但若年長者為受監護宣告，可能產生監護人代理通知保險公司變更保險金之給付指示或通知受託人不願成立信託等問題，導致保險公司無法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保險金信託專戶，而使「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無法成立及生效。同理，

若年長者為受輔助宣告，因年長者認知能力下降或心智缺失，可能發生年長者受他人慫恿，而通知保險公司變更保險金之給付指示或通知受託人其不願成立信託等問題，導致保險公司無法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保險金信託專戶，而使「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無法成立及生效。

應注意者，若「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成立後，年長者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為達成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養護及醫療等之目的，以長期照護委託人之安養需要，貫徹及確保委託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前之意思，應於「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中明定委託人如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或約定如受輔助宣告時，除應經輔助人同意外，尚應經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始能終止信託，以保障委託人之利益。

(4)信託契約終止，信託財產歸屬之處理及可能衍生之問題為何？

分析意見

1.1.4.1. 信託契約中應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對象

當「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因其為自益信託，故依信託法第 65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對象為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例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係因委託人死亡而終止，若信託行為並未另有訂定歸屬權利人，則剩餘信託財產應歸屬於委託人之繼承人。

惟為免發生爭議，信託契約中應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對象。又信託法第 65 條既規定信託行為得另訂定歸屬權利人，委託人自得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及私法自治原則，指定特定之歸屬權利人。至於受託人將剩餘信託財產移轉給歸屬權利人時，仍應依法課徵遺產稅。

應注意者，若信託契約就委託人死亡後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另有約定者，應從其約定，而該約定為信託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並非委託人之遺囑，與遺囑行為無涉²⁰。又遺贈為立遺囑人依遺囑對於他人無償的給予財產上利益之行為²¹。因此，

²⁰ 參閱法務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570 號函：「三、復按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第 65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若信託係以契約方式為之，信託契約得約定信託關係之消滅事由，並得約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並不以信託契約之受益人、委託人或其繼承人為限，如未約定者，則依信託法第 65 條之順序定之。倘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

若委託人另於信託契約內約定之歸屬權利人，並非由委託人之繼承人取得剩餘信託財產時，該歸屬權利人取得剩餘信託財產，因係以信託契約方式取得，而非以遺囑方式取得，故其性質並非遺贈之一種。

惟為避免委託人之繼承人爭執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及遺產稅之課徵等問題，本文建議信託業與委託人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時，宜約定委託人死亡時，剩餘信託財產應歸屬委託人之繼承人。

1. 信託契約因委託人死亡以外之事由而終止

若因委託人死亡以外之事由而終止時，宜約定信託業應將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委託人。

2. 信託契約因委託人死亡而終止

若信託契約因委託人死亡而終止時，宜約定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並憑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向信託業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但經法院依民法第 1178 條規定為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屆滿，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由信託業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

1.1.4.2. 信託契約中應明定處理剩餘信託財產之期限及方式

當信託契約終止時，為明確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信託契約中應明定信託業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期限及方式，但若信託契約另有約定信託業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信託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則可依其約定。

又信託契約終止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若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或有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之情事時，信託業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依信託法第 66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致信託業之責任尚未解除，仍負

事由，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應移轉於歸屬權利人；信託契約如就委託人死亡後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另有約定者，應從其約定，而該約定為信託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並非委託人之遺囑，與遺囑行為無涉。」

²¹ 參閱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747 號民事判決：「按遺贈為立遺囑人依遺囑對於他人無償的給予財產上利益之行為。又通常僅以一兩特定財產給予特定繼承人之遺囑，可認為遺贈。除此之外，遺贈與應繼分指定之差異，於遺產有債務時，在應繼分指定，債務於繼承人之相互間按指定之應繼分而負擔。在遺贈，則除遺贈違反特留分規定應予扣減外，繼承人相互間仍應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若繼承人等非無償取得被繼承人之遺產，被繼承人及配偶之債務似亦係按被繼承人指定繼承人等之應繼分比例分擔。」

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或書類備置等義務，故亦應約定信託業仍得收取信託管理費。

1.1.4.3. 小結

「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若因委託人死亡而終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歸屬權利人外，則剩餘信託財產應歸屬於委託人之繼承人。惟為免發生爭議，信託契約中應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對象。至於信託契約如就委託人死亡後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另有約定者，應從其約定，而該約定為信託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並非委託人之遺囑，與遺囑行為無涉，其性質上亦非遺贈，但受託人將剩餘信託財產移轉給歸屬權利人時，仍應依法課徵遺產稅。惟為避免委託人之繼承人爭執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及遺產稅之課徵等問題，本文建議信託業宜於「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中約定，當委託人死亡時，剩餘信託財產應歸屬委託人之繼承人。

2. 父(或母)以自己為意外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殘廢、醫療、失能保險金受益人，並同時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1)其面臨之問題是否與前述 1 各階段之情形相同？

分析意見

1.2.1.1 意外保險契約之性質及保險給付

依保險法第 131 條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因此，意外保險契約之性質應屬傷害保險，其保險給付除可能有殘廢、醫療、失能保險金外，尚可能約定有身故保險金。

1.2.1.2. 意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理論上得以其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但實際上僅得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

依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14 條規定，傷害保險之受益人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由於傷害保險之受益權具有可轉讓性，理論上應認為意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得將其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應注意者，目前實務上之意外保險契約，關於傷害保險之殘廢保險金，通常約定之給付對象為被保險人本人，且保險公司並不受理要保人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故實際上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不得直接將

其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因此，意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僅得將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至於意外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因保險契約中通常約定由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為受益人，與上開問題無涉，茲不復贅。

1.2.1.3. 小結

由於傷害保險之受益權具有可轉讓性，理論上應認為意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得將其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但鑒於目前保險實務之運作，因殘廢保險金，通常約定之給付對象為被保險人本人，且保險公司並不受理要保人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故實際上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不得直接將其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因此，意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僅能將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

至於其面臨之問題則與前述問題(一)¹各階段之情形相同。

1. 信託契約成立及生效時點為何？

由於實務上保險公司並不受理傷害保險之要保人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殘廢保險金之給付對象均約定為被保險人本人，故僅能將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標的。因此，應解為保險金之具體請求權須待保險事故發生後，始能轉讓給信託業，則信託契約成立及生效之時點，應為意外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點。

2. 如係採預先洽訂信託契約，於信託業接獲保險理賠金信託契約成立時，若父(或母)已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處理程序及可能衍生之問題為何？

若意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因信託契約之要物性，該信託契約雖必須俟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金請求權移轉給受託人時，始能成立及生效，而有監護人不代理或輔助人不同意之問題。

若為使「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於簽署時即生效，信託業可與意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事先達成合意，約定意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可先以一定金額之金錢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並約定當意外保險契約所記載之保險事故發生後，再將該保險金請求權或保險金追加至信託財產中，以早日使信託契約成立及生效。

反之，若意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僅是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預約」，則其後受益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尚待監護人代理或輔助人同意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本約」。本文建議，信託業不宜採用此方式。

3.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父(或母)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處理程序及可能衍生之問題為何？

若意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預先與信託業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該信託契約必須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移轉給受託人時，始能成立及生效，故其後父(或母)為受監護宣告時，即可能產生監護人代理通知保險公司變更保險金之給付指示或通知受託人不願成立信託等問題，導致保險公司無法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保險金信託專戶，而使「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無法成立及生效。同理，若父(或母)為受輔助宣告，因父(或母)認知能力下降或心智缺失，可能發生父(或母)受他人慫恿，而事前通知保險公司變更受益人或通知受託人其不願成立信託等問題，導致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未能移轉給受託人，而使「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無法成立及生效。

若意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所取得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而預先與信託業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雖因信託契約之要物性，應俟保險公司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保險金信託專戶時，信託契約始能成立及生效，但若父(或母)為受監護宣告，可能產生監護人代理通知保險公司變更保險金之給付指示或通知受託人不願成立信託等問題，導致保險公司無法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保險金信託專戶，而使「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無法成立及生效。同理，若父(或母)為受輔助宣告，因父(或母)認知能力下降或心智缺失，可能發生父(或母)受他人慫恿，而通知保險公司變更保險金之給付指示或通知受託人其不願成立信託等問題，導致保險公司無法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保險金信託專戶，而使「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無法成立及生效。

應注意者，若「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成立後，父(或母)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為達成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養護及醫療等之目的，以長期照護委託人之安養需要，貫徹及確保委託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前之意思，應於「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中明定委託人如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或約定如受輔助宣告時，除應經輔助人同意外，尚應經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始能終止信託，以保障委託人之利益。

4. 信託契約終止，信託財產歸屬之處理及可能衍生之問題為何？

「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若因委託人死亡而終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歸屬權利人外，則剩餘信託財產應歸屬於委託人之繼承人。惟為免發生爭議，信託契約中應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對象。至於信託契約如就委託人死亡後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另有約定者，應從其約定，而該約定為信託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並非委託人之遺囑，與遺囑行為無涉，其性質上亦非遺贈，但受託人將剩餘信託財產移轉給歸屬權利人時，仍應依法課徵遺產稅。惟為避免委託人之繼承人爭執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及遺產稅之課徵等問題，本文建議信託業宜於「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中約定，當委託人死亡時，剩餘信託財產應歸屬委託人之繼承人。

(2)如係採預先洽訂信託契約，因意外保險之死亡受益人非父(或母)，因此不會有保險金交付成為信託財產，該預先洽訂之信託契約是否可約定不生效力？

分析意見

1.2.2.1. 意外保險契約通常會指定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

依保險法第 135 條規定，第 112 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若意外保險契約指定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為受益人，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例如旅行平安保險係屬傷害保險之範圍，即有其適用²²。因此，在保險實務上，意外保險契約通常會指定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以免身故保險金列入其遺產之範圍。

1.2.2.2. 父(或母)預先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時，身故保險金之處理

若父(或母)已將意外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指定他人為受益人，身故保險金之請求權或受益權已非其財產，自無法將身故保險金之請求權或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

惟若父(或母)為意外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卻以保險事故發生後身故保險金之請求權或受益權預先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時，雖信託契約於委託人將身故保險金請求權或受益權移轉給信託業時，即可成立及生效，但當意外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死亡時，因意外保險契約已就身故保險金指定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為受益人，不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且保險公司不會將身故保險金移轉給信託業，自無法達成信託目的。換言之，當意外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死亡

²² 參閱財政部民國 83 年 5 月 19 日台財保字第 831483857 號函：「二、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同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復規定該條文於傷害保險準用之；旅行平安保險係屬傷害保險之範圍，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時，該信託目的業已不能完成，依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信託關係應已消滅。因此，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中約定，若意外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死亡時，因身故保險金無法移轉給信託業，依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該信託契約因信託目的不能完成而消滅。

1.2.2.3. 小結

若父(或母)已將意外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指定他人為受益人，身故保險金之請求權或受益權已非其財產，自無法將身故保險金之請求權或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

惟若父(或母)以保險事故發生後身故保險金之請求權或受益權預先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因意外保險契約已就身故保險金指定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為受益人，保險公司顯然不會將身故保險金移轉給信託業，自無法達成信託目的。因此，當意外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死亡時，該信託目的業已不能完成，依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信託關係應已消滅。

3. 以父(或母)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並以未成年子女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1)信託契約成立之疑義：民法第 1088 條第 1 項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爰此實務當未成年子女簽訂信託契約時，信託業會取得父母雙方同意，但若遇父母任一方不同意簽約，或父母離異而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擬協助未成年子女成立保險金信託而無法取得具監護權之一方同意時，信託契約是否無法成立？

分析意見

1.3.1.1. 民法第 1088 條第 1 項規定之性質

依民法第 1087 條規定：「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因此，若父(或母)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則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成年子女所受領之保險金，性質上即屬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自屬於其特有財產。

觀諸民法第 1088 條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可知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權或處分權，其性質上屬於親權

之行使，應共同為之。

依內政部對於土地登記之解釋，即認為土地之贈與人既為未成年人，其所為贈與契約行為，應由父母共同行使為原則，其申辦贈與移轉登記應由父母雙方會同簽名或蓋章後，地政機關始予受理²³。

1.3.1.2. 父母未共同代理子女成立保險金信託之效力

依民法第 168 條規定：「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又依民法第 1088 條第 1 項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可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使用、收益或處分，為共同之法定代理人，若欲代理其未成年子女成立信託契約，應共同為之。

若依民法 168 條規定，應由該數人共同為代理行為，如其代理行為未由全體代理人共同為之，即屬無權代理行為²⁴。換言之，若僅由其中一人為之，即屬無權代理行為，非經該數人共同承認，不生效力²⁵。因此，當信託業欲與未成年子女簽訂信託契約時，若遇父母任一方不同意簽約，而僅由其中一人為之，即屬無權代理行為，依民法第 170 條規定，信託契約將處於效力未定之狀態，在另一位法定代理人未同意前，尚無法完全生效。

²³ 參閱內政部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88)台內地字第 8802864 號函：「二、查『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為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但父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是否為該子女之利益，非登記機關所能審認，故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父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所有土地，申請登記時，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為該子女之利益處分之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又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能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準此，本案關於顏○安君代理蔡○真辦理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八一一地號等四筆土地及一五八四建號建物贈與登記案，以該贈與人既為未成年人，其所為贈與契約行為，應由父母共同行使為原則，其申辦贈與移轉登記應由父母雙方會同簽名或蓋章後，地政機關始予受理（本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七一二二五六○號函參照），惟本案贈與人之母（受贈人）為契約相對人且該贈與人（未成年）不能自為有效許諾行為，以父母雙方共同行使代理權有違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貴處擬由其父依上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規定，由贈與人之父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為其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並簽名或蓋章即可受理登記之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²⁴ 參閱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民事判決：「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是在共同代理之情形，如其代理行為未由全體代理人共同為之，即屬無權代理行為。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既應共同為之，則其中一人單獨為代理行為，自不生表見代理之問題。」

²⁵ 參閱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532 號判例：合夥之事務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不惟其內部關係，依民法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應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即民法第六百七十九條所規定之對外關係，依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亦應由該數人共同為代理行為，若僅由其中一人為之，即屬無權代理行為，非經該數人共同承認，對於合夥不生效力。」

此外，依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又依民法第 1101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因此，當父母離異而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擬協助未成年子女將其保險契約之受益權或保險金請求權與信託業成立保險金信託，因監護人始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故無監護權之一方應不得代未成年子女處分上開受益權或保險金請求權。否則，即屬無權代理行為，依民法第 170 條規定，信託契約將處於效力未定之狀態，監護人未同意前，尚無法完全生效。

1.3.1.3. 小結

依民法 168 條規定，應由該數人共同為代理行為，如其代理行為未由全體代理人共同為之，即屬無權代理行為。又依民法第 1088 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權或處分權，其性質上屬於親權之行使，應共同為之。因此，若僅由其中一人為之，即屬無權代理行為，非經數法定代理人共同承認，不生效力。當信託業欲與未成年子女簽訂信託契約時，若遇父母任一方不同意簽約，而僅由其中一人為之，即屬無權代理行為，依民法第 170 條規定，信託契約將處於效力未定之狀態，在另一位法定代理人未同意前，尚無法完全生效。

此外，當父母離異而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若擬為未成年子女將其保險契約之受益權或保險金請求權與信託業成立保險金信託，因依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始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則無監護權之一方應不得代未成年子女處分上開受益權或保險金請求權。否則，即屬無權代理行為，依民法第 170 條規定，信託契約將處於效力未定之狀態，監護人未同意前，尚無法完全生效。

(2)信託契約存續期間變更或終止之疑義

- A. 原雙方同意成立，爾後任一方可否單獨要求終止信託契約？
- B. 新監護人可否要求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
- C. 子女成年後可否自行終止信託契約？

分析意見

1.3.2.1. 共同法定代理人不得單獨終止信託契約

依民法第 1088 條第 1 項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鑒於信託契約之終止，一則將造成未成年子女原已取得之信託受益權發生變動，重大影響受益人之權益，解釋上屬於管理或處分其特有財產之延續，自應由父母共同行使親權；二則因信託契約既由父母共同代理簽訂，則終止信託關係之法律

行為，解釋上應由其共同代理為之。

1.3.2.2. 新監護人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之限制

依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又依民法第 1101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因此，若監護人發生變動，新監護人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解為不得代理受監護人終止信託或變更信託契約之內容。

應注意者，雖然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但依法務部之解釋，該條項之性質上並非強制規定²⁶，若自益信託契約設有特別約定，明定委託人不得隨時終止信託，並無不可。例如信託契約中可約定受益人必須年滿 20 歲或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得終止信託，以調整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此外，若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可於信託契約中約定，應經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始得終止信託。

1.3.2.3. 子女成年後終止信託契約之限制

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原則上，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應得隨時終止信託。又未成年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既已取得完全行為能力，其法律行為即不須再由監護人代理為之，自應可隨時終止信託。

應注意者，由於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性質並非強制規定，若自益信託契約對於委託人終止信託權限設有特別之限制，以調整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內容，應無不可。例如若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可於信託契約中約定，應經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始得終止信託，以限制委託人終止信託之權限。

1.3.2.4. 小結

²⁶ 參閱法務部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3879 號函：「二、按『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信託利益既然全歸委託人享有，則縱使委託人或其繼承人終止信託關係，因係自益信託，並無害於他人之利益，故宜承認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有終止權（參照賴源河、王志誠著，現代信託法論，三版二刷，頁一五五）。上開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之信託終止權，委託人不得預先拋棄，但由於非為強制規定，故當事人得以契約限制之，亦即信託契約對於委託人之片面終止權設有限制者，其限制如為貫徹信託本旨或為達信託目的所必要，而又未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委託人、委託人之繼承人或受託人，均應受其拘束（參照台灣金融研訓所發行，信託法制，七十四頁）。又本件委託人間如存有合夥關係者，因合夥契約對於合夥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約定，僅屬其內部關係，因合夥財產之信託而另成立信託關係，則屬合夥對該信託關係受託人之外部關係，有關其信託財產之返還等權利義務，仍應適用該信託關係契約（參照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三五四號判決）。」

信託契約之終止，將造成未成年子女原已取得之信託受益權發生變動，影響受益人之權益甚鉅，其性質上應屬於依民法第 1088 條第 1 項有關管理或處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情形，應由父母共同行使之。又信託契約既由父母共同代理未成年子女簽訂，解釋上信託關係之終止亦應由其共同代理之。

依民法第 1101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因此，若監護人發生變動，新監護人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解為不得代理受監護人終止信託或變更信託契約之內容。

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成年後，原則上得隨時終止信託。但因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並非強制規定，若自益信託契約對於委託人終止信託之權限設有特別限制，以調整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內容，應無不可。例如若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即可於信託契約中約定，應經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始得終止信託，以限制委託人終止信託之權限。

(3)現行人壽保險公會及產物保險公會擬定「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參考範本)」，由保險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簽訂約定書之方式，明文約定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特定受益人部分之保險金應匯入約定書所指定該受益人於信託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以確保該保險金可成為信託財產，爰要求受益人如為未成年人者，具法定代理人之人皆需簽名，或受益人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監護人或輔助人亦需簽名，惟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指定保險金受益人時並無須保險金受益人簽名同意，當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批註保險金之給付限匯入信託專戶，保險金受益人可得之金額並未因之而有影響，故是否可基於舉重明輕之理，認為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信託批註時，若該批註文件未有保險金受益人簽名，保險金信託批註保險金受益人依然應受該批註之拘束？

分析意見

1.3.3.1. 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參考範本)之效力

依人壽保險公會「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參考範本)」第 7 條規定：「立約定書人同意本約定書成為上開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及第 5 條規定：「立約定書人同意自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請求權發生時起，不得再變更或終止本聲明書之內容。」本文基於下列二項理由，認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亦應受人壽保險契約之拘束：1. 「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係由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

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共同簽訂，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既然同意「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之內容，自不得任意翻覆，而應受其拘束。2. 該「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亦成為人壽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則於「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中簽名同意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亦應受人壽保險契約之拘束。因此，人壽保險契約中若訂有「保險金信託批註」條款之相關事項，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自應遵守。

同理，產物保險公會「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參考範本)」第 7 條及第 5 條亦設有相同規定，且經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同意，則產物保險契約中若訂有「保險金信託批註」之相關事項，產物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自應遵守。

1.3.3.2. 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信託批註之效力

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既然於「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簽名同意「給付受益人身故保險金時，其給付方式限匯入保險金信託專戶」之批註，本於契約效力之原理，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即應受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信託批註之拘束。

至於上開問題中所提出「…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指定保險金受益人時並無須保險金受益人簽名同意，當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批註保險金之給付限匯入信託專戶，保險金受益人可得之金額並未因之而有影響，故是否可基於舉重明輕之理，認為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信託批註時，若該批註文件未有保險金受益人簽名，保險金信託批註保險金受益人依然應受該批註之拘束…」之見解，係對契約解釋採用舉重明輕之當然解釋方法，似有待商榷。蓋舉重明輕之解釋，通常係用於認定某種情事應解為不受規範(出罪)之情形，與上開問題所舉情形有所不同。

本文認為，應從保險契約之效力出發，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若於「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簽名同意「保險金信託批註」條款之內容，應認為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信託批註之拘束力及於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誠不需要從「基於舉重明輕之理」對於保險契約進行解釋。反之，若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並未於「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簽名同意，則保險契約上所記載「保險金信託批註」條款之內容，是否及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則有疑義。從契約效力之原理而言，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若依保險契約所記載之方式給付保險金，即已履行其義務，並無違約之問題。但因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已取得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若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通知保險公司，變更保險金給付之帳戶或方

式，保險公司是否會依其通知變更給付保險金之帳戶或方式，仍有變數，即非信託業所能控制。因此，本文建議，若信託業者規劃保險金信託商品時，為確保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將應給付給受益人之保險金匯入信託專戶，自應要求保險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共同簽訂「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以免嗣後發生爭議。

1.3.3.3. 小結

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若於「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簽名同意「給付受益人身故保險金時，其給付方式限匯入保險金信託專戶」之批註，本於契約效力之原理，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受保險金信託批註之拘束。

惟若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並未於「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簽名同意，則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所記載之方式給付保險金，應解為已依約定履行其義務，本無違約之問題。但因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已取得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若受益人通知保險公司變更保險金給付之帳戶或方式，保險公司是否會依其通知變更給付保險金之帳戶或方式，並非信託業所能控制。本文建議，若信託業者規劃保險金信託商品時，為確保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將應給付給受益人之保險金匯入信託專戶，自應要求保險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共同簽訂「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以杜爭議。

(二)依保險法第 22 條規定，採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交付保險費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相關問題

1. 年長者以自己為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同時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及受益人，並約定保險費由信託業(受託人)代為交付，則可能產生的問題與(一)之 1 是否相同？

分析意見

2.1.1. 利害關係人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之法律效果

雖然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但依保險法第 115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且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皆有準用第 115 條規定(保險法第 130 條、第 135 條、第 135 條之 4)，故不論是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各種人身保

險，皆可約定由利害關係人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應注意者，保險契約中雖約定由要保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該利害關係人並未取得要保人之地位。

2.1.2. 約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交付保險費之法律效果

觀諸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依法條之文義，主要係規定信託業有依信託契約交付保險費之義務。應注意者，依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修訂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信託業者依信託指示購買保險並支付保險費，視為要保人行使交付保險費之義務，且將保險給付放入信託帳戶，依信託契約給付予信託受益人。故信託業者依信託契約指示購買之保險、依保險契約內容給付之保險金皆屬於信託財產。」故其適用前提，係以信託業者依信託指示購買保險。例如受託人依信託契約投保財產保險，則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給付，仍為信託財產。同理，若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以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身保險，則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給付，仍為信託財產。但因目前主管機關認為受託人不得以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身保險，故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尚不得成為受託人得以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身保險之依據。應注意者，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本應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為之，則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應符合受益人之利益。因此，若年長者以自己為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同時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及受益人，並約定保險費由信託業代為交付，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以確保保險契約之效力，應符合受益人之利益。

又依保險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觀諸其規範意旨，在於信託業若依信託契約，以信託財產代為交付保險費，則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以財產保險為例，如受託人以信託財產為標的投保財產保險，並以信託財產支付保險費，依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有關信託財產同一性之規定，則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仍屬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同理，若受託人得依信託契約以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身保險，則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給付，亦應納入信託財產。惟因目前受託人不得為受益人投保人身保險，故保險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事實上仍受限制，而僅限於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自己投保人身保險之特殊情況下，始有適用之可能。例如年長者提供一筆財產成立自益信託，作為支付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財源，並為自己投保長期照護保險契約，則於年長者有長期照護保險契約所記載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仍屬於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並用以支應長期照護年長者之生活、醫療等需求。

此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解釋，即認為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雖明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同法第 115 條亦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爰信託業交付保險費之義務，性質上係依信託本旨「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信託業並不因此而取得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²⁷。換言之，縱然信託業依信託契約為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但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地位，並未因此變更。

2.1.3. 小結

由於年長者約定保險費由信託業代為交付，故年長者勢必先提供充分資金，為自己之利益，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並於信託契約中約定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以信託財產代為交付。鑒於問題(二)之 1 所述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及受益人均與問題(一)之 1 完全相同，故問題(二)之 1 產生之問題，原則上與上開問題(一)之 1 相同，但因年長者必須先提供充分資金成立自益信託，故在信託契約成立之時點略有差異。茲分論如下：

1. 信託契約成立及生效時點為何？

由於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約定由信託業代為交付，故年長者勢必要先提供充分資金，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作為繳納保險費之財源，並於信託契約中約定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以信託財產代為交付。因此，信託契約於年長者將資金交付給信託業時，即已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至於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所給付之保險金，則屬信託財產之追加。

(1)長期照護保險契約權利價值可否視為信託財產？此業務性質是否屬金錢債權之信託？

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得約定以受益權或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且因保險契約上已載明保險金額，且俟保險事故發生之停止條件成就，信託業即可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故其性質上屬於附有停止條件之金錢債權，應為金錢債權之信託。至於保險公司所給付之保險金額，則追加納

²⁷ 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保局（壽）字第 10102140090 號函：「(一)按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雖明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同法第 115 條亦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爰信託業交付保險費之義務，性質上係依信託本旨「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信託業並不因此而取得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信託業若就財產信託人之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投保人身保險，則由於信託業對於財產信託人之生命、身體並無因保險事故發生而有遭受損害之可能，故無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保險利益，依現行規定尚難以信託業擔任信託客戶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向保險人投保，而使保險契約成為信託財產。」

入事先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財產，以符合保險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2)因受託人(信託業)係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委託人可否因交付長期照護保險契約權利價值而符合信託法第 1 條之規定？

所謂長期照護保險契約權利價值，應視其係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或人壽保險性質之長期照護保險契約而定。就屬於健康保險之長期照護保險契約而言，由於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不得將受益權作為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僅得將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而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故應解為當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金請求權始轉讓給信託業時，始追加納入已事先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財產。

(3)又被保險人將保險契約權利價值移轉予受託人時，是否符合保險法第 16 條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之規定？

當屬於健康保險之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受益人)，將保險契約權利價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而擬追加納入事先成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財產時，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並未變更，故保險利益仍存在，而僅係保險事故發生後，由受託人向保險公司行使保險金請求權。因此，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對被保險人仍具有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保險利益。

(4)若長期照護保險契約權利價值無法視為信託財產，致委託人與受託人採預先洽訂信託契約方式辦理，是否需俟信託業者接獲保險理賠金時，方視為符合信託法第 1 條之規定？

若屬於健康保險之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或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而擬追加納入事先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財產，應解為保險事故發生後，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轉讓給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時，始追加納入已事先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財產。

2. 如係採預先洽訂信託契約，於信託業接獲保險理賠金信託契約成立時，若年長者已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處理程序及可能衍生之問題為何？

由於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約定由信託業代為交付，故年長者勢必要先提供充分資金，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因此，若屬於健康保險之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或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而擬追加納入事先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財產，雖年長者已為受監護

或輔助宣告，但因年長者於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前已同意將保險金請求權或保險金追加納入事先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財產，其約定仍屬有效；且依保險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因信託業係依信託契約，以信託財產代為交付保險費，則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

3.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年長者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處理程序及可能衍生之問題為何？

若「自益型保險金信託」成立後，年長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為達成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養護及醫療等之目的，以長期照護委託人之安養需要，貫徹及確保委託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前之意思，應於「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中明定委託人如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契約或約定除經輔助人同意外，尚應經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始能終止信託契約，以保障委託人之利益。

4. 信託契約終止，信託財產歸屬之處理及可能衍生之問題為何？

「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若因委託人死亡而終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歸屬權利人外，則剩餘信託財產應歸屬於委託人之繼承人。惟為免發生爭議，信託契約中應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對象。至於信託契約如就委託人死亡後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另有約定者，應從其約定，而該約定為信託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並非委託人之遺囑，與遺囑行為無涉，其性質上亦非遺贈，但受託人將剩餘信託財產移轉給歸屬權利人時，仍應依法課徵遺產稅。惟為避免委託人之繼承人爭執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及遺產稅之課徵等問題，本文建議信託業宜於「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中約定，當委託人死亡時，剩餘信託財產應歸屬委託人之繼承人。

2. 父(或母)以自己為意外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殘廢、醫療、失能保險金受益人，同時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及受益人，並約定保險費由信託業(受託人)代為交付，則可能產生的問題與(一)之 2 是否相同？

分析意見

2.2.1. 意外保險契約之性質

依保險法第 131 條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

故所致者。」因此，意外保險契約之性質應屬傷害保險，其保險給付除殘廢、醫療、失能保險金外，尚可能有身故保險金。其中，殘廢、醫療、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通常會約定為被保險人，至於身故保險金，基於遺產稅之考量，通常會指定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為受益人，以免身故保險金列入其遺產之範圍，已如上開 1.2.2.1. 所述。

2.2.2. 約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交付保險費之法律效果

如上開 2.1.2 所述，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要保人向保險公司交付保險費，在法律關係上等同於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給付信託利益給信託受益人，但其前提是要保人事先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作為支付保險費之財源，並約定保險費由信託業代為交付。因此，當父(或母)以自己為意外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殘廢、醫療、失能保險金受益人，同時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及受益人時，信託業為要保人支付保險費之法律意義，等同於為信託受益人之利益支付信託財產，並未改變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地位。

2.2.3. 小結

父(或母)若事先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並約定保險費由信託業代為交付，因意外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地位並未發生任何改變，其與年長者以自己為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同時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及受益人，並約定保險費由信託業(受託人)代為交付之情況類似，故其所產生之問題仍與上開問題(一)之 2 相同。茲分論如下：

1. 信託契約成立及生效時點為何？

由於意外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約定由信託業代為交付，故父(或母)勢必要先提供充分資金，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作為繳納保險費之財源，並於信託契約中約定意外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以信託財產代為交付。因此，信託契約於父(或母)將資金交付給信託業時，即已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至於意外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所給付之保險金，則屬信託財產之追加。

2. 如係採預先洽訂信託契約，於信託業接獲保險理賠金信託契約成立時，若父(或母)已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處理程序及可能衍生之問題為何？

由於意外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約定由信託業代為交付，故父(或母)勢必要先提供充分資金，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因此，若意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或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而擬追加納入事先成立

「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財產，雖父(或母)已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因父(或母)於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前已同意將保險金請求權或保險金追加納入事先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財產，應認其約定仍屬有效；且依保險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因信託業係依信託契約，以信託財產代為交付保險費，則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

3.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父(或母)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處理程序及可能衍生之問題為何？

當「自益型保險金信託」成立後，父(或母)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為達成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養護及醫療等之目的，以長期照護委託人之安養需要，貫徹及確保委託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前之意思，應於「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中明定委託人如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契約，或約定除經輔助人同意外，尚應經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始能終止信託契約，以保障委託人之利益。

4. 信託契約終止，信託財產歸屬之處理及可能衍生之問題為何？

「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若因委託人死亡而終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歸屬權利人外，則剩餘信託財產應歸屬於委託人之繼承人。惟為免發生爭議，信託契約中應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對象。至於信託契約如就委託人死亡後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另有約定者，應從其約定，而該約定為信託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並非委託人之遺囑，與遺囑行為無涉，其性質上亦非遺贈，但受託人將剩餘信託財產移轉給歸屬權利人時，仍應依法課徵遺產稅。惟為避免委託人之繼承人爭執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及遺產稅之課徵等問題，本文建議信託業宜於「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中約定，當委託人死亡時，剩餘信託財產應歸屬委託人之繼承人。

5. 如係採預先洽訂信託契約，因意外保險之死亡受益人非父(或母)，因此不會有保險金交付成為信託財產，該預先洽訂之信託契約是否可約定不生效力？

若父(或母)已將意外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指定他人為受益人，身故保險金之請求權或受益權已非其財產，自無法將身故保險金之請求權或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

惟若父(或母)以保險事故發生後身故保險金之請求權或受益權預先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因意外保險契約已就身故保險金指定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為受益人，保險公司顯然不會將身故保險金移轉給信託業，自無法達成信託目的。因此，

當意外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死亡時，該信託目的業已不能完成，依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信託關係應已消滅。

3. 以父(或母)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同時簽訂二份信託契約；一是將欲繳保費之金額以父(或母)為委託人及受益人成立金錢信託；二是以未成年子女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以管理保險理賠金為主之信託契約，則可能產生的問題與(一)之 3 是否相同？又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保險費是否產生稅賦負擔問題？

分析意見

2.3.1. 父(或母)成立自益信託作為支付保險費之財源，又代理未成年子女成立保險金信託之問題

按問題(一)之 3 之前提事實為：以父(或母)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並以未成年子女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及受益人。亦即，未成年子女同時為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問題(二)之 3 之前提事實，僅係增加父(或母)於簽訂保險契約時，尚事先提供資金成立信託契約，作為支付保險費之財源。因父(或母)既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本應自行支付保險費，故即使事先提供資金成立信託契約，作為支付保險費之財源，僅係為保險費之支付提供充足財源，以確保保險契約之效力。至於未成年子女仍同時為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因此，問題(一)之 3 所產生之相關問題，並不因父(或母)事先提供資金成立信託契約作為支付保險費之財源，而有不同，茲不再贅述。

2.3.2. 信託業代為交付保險費與稅賦負擔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解釋

固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解釋，曾認為若保險契約受益人與信託契約受益人為不同人，而保險費係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約定代要保人支付，則保險業依保險契約之「保險金信託批註」條款，將保險金匯入保險金信託帳戶時，可能涉有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²⁸。事實上，若父(或母)所成立之保險契約約定以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並由父(或母)事先提供資金以成立信託契約，作為支付保險費

²⁸ 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0900720 號函：「請保險業及信託業於有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情形，應於簽訂相關契約時，檢核保險契約受益人是否與信託契約受益人為同一人，並提醒要保人或信託委託人，上揭二契約之受益人非同一人者，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時，可能涉有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

之財源，則未成年子女領取保險理賠金，是否涉及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應視父(或母)所成立之信託契約種類及保險契約類型為何而定。

2. 父(或母)成立自益型金錢信託由信託業代其交付保險費，並無贈與稅之課徵問題

若父(或母)事前提供資金，將未來須交付之保險費，以自己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而成立自益型金錢信託，其性質上為自益信託，並非成立他益信託。因此，若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約定代自益型金錢信託之受益人(父或母)交付保險費，性質上仍係給付信託利益給受益人，並非使委託人(父或母)以外之人享有信託利益，並無贈與稅之課徵問題。詳言之，因父(或母)所成立者為自益信託，並不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之要件，自無同條項所稱「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之問題。

2.3.3. 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受益人之課稅與父(或母)成立保險契約類型之關係

1. 父(或母)所成立之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者

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若父(或母)除成立人壽保險死亡險外，並以未成年子女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而成立以管理保險理賠金為主之信託契約，因人壽保險死亡險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則未成年子女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所能領取之身故保險金，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自無課徵遺產稅之問題。

相對地，若父(或母)所成立之保險契約係人壽保險生存險，則未成年子女依保險契約所能領取之生存保險金，並不構成保險法第 112 條所規定之情事。因此，若保險契約約定由未成年子女領取生存保險金，應有贈與稅之課徵問題。

2. 父(或母)所成立之保險契約為健康保險者

依保險法第 125 條規定：「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因健康保險並未準用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法第 130 條)，故若父(或母)所成立之保險契約為健康保險，並約定由未成年子女領取殘廢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應有贈與稅之課徵問題。

3. 父(或母)所成立之保險契約為傷害保險者

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同法第 135 條復規定保險法第 112 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因此，若父(或母)所成立之保險契約為傷害保險，並約定由其未成年子女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時，則保險業將身故保險金給付給未成年子女時，自無課徵遺產稅之問題。

4. 父(或母)所成立之保險契約為年金保險者

保險法第 13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保險契約載有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者，其受益人準用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三條規定。」因此，若父(或母)所成立之保險契約為年金保險，並約定由其未成年子女為死後年金之受益人時，則保險業將死後年金給付給未成年子女時，依保險法第 135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第 112 條規定，亦無課徵遺產稅之問題。

表 2：父(或母)成立人身保險契約類型與其受益人為未成年子女之課稅問題

人身保險之種類	受益人	保險金之種類	應否課稅？
人壽保險死亡險	未成年子女	身故保險金	不課徵遺產稅 (保險法第 112 條)
人壽保險生存險	未成年子女(註)	生存保險金	課徵贈與稅
健康保險	未成年子女(註)	殘廢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	課徵贈與稅
傷害保險	未成年子女(註)	身故保險金	不課徵遺產稅 (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 第 112 條)
年金保險	未成年子女(註)	死後年金	不課徵遺產稅 (保險法第 135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第 112 條)

註：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人壽保險等保險單示範條款，生前給付保險金之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本人，但本表純係為解答問題(二)之 3 而製作，併此敘明。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2.3.4. 小結

問題(二)之 3 之前提事實，僅係增加父(或母)於簽訂保險契約時，尚事先提供資金成立信託契約，作為支付保險費之財源。因父(或母)既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本應自行支付險費，故即使事先提供資金成立信託契約，作為支付保險費之

財源，僅係為保險費之支付提供充足財源，以確保保險契約之效力。因此，若父(或母)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時，則再以未成年子女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以管理保險理賠金為主之信託契約，其產生之問題應與上開問題(一)之3相同。茲分論如下：

1. 信託契約成立之疑義

依民法 168 條規定，應由該數人共同為代理行為，如其代理行為未由全體代理人共同為之，即屬無權代理行為。又依民法第 1088 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權或處分權，其性質上屬於親權之行使，應共同為之。因此，若僅由其中一人為之，即屬無權代理行為，非經數法定代理人共同承認，不生效力。當信託業欲與未成年子女簽訂信託契約時，若遇父母任一方不同意簽約，而僅由其中一人為之，即屬無權代理行為，依民法第 170 條規定，信託契約將處於效力未定之狀態，在另一位法定代理人未同意前，尚無法完全生效。

此外，當父母離異而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若擬為未成年子女將其保險契約之受益權或保險金請求權與信託業成立保險金信託，因依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始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則無監護權之一方應不得代未成年子女處分上開受益權或保險金請求權。否則，即屬無權代理行為，依民法第 170 條規定，信託契約將處於效力未定之狀態，監護人未同意前，尚無法完全生效。

2.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變更或終止之疑義

信託契約之終止，將造成未成年子女原已取得之信託受益權發生變動，影響受益人之權益甚鉅，其性質上應屬於依民法第 1088 條第 1 項有關管理或處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情形，應由父母共同行使之。又信託契約既由父母共同代理未成年子女簽訂，解釋上信託關係之終止亦應由其共同代理之。

依民法第 1101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因此，若監護人發生變動，新監護人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解為不得代理受監護人終止信託或變更信託契約之內容。

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成年後，原則上得隨時終止信託。惟因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並非強制規定，若自益信託契約對於委託人終止信託之權限設有特別限制，以調整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內容，應無不可。例如若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即可於信託契約中約定，應經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始得

終止信託，以限制委託人終止信託之權限。

3. 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信託批註時，若該批註文件未有保險金受益人簽名，保險金信託批註保險金受益人依然應受該批註之拘束？

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若於「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簽名同意「給付受益人身故保險金時，其給付方式限匯入保險金信託專戶」之批註，本於契約效力之原理，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受保險金信託批註之拘束。惟若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並未於「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簽名同意，則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所記載之方式給付保險金，應解為已依約定履行其義務，本無違約之問題。但因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已取得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若受益人通知保險公司變更保險金給付之帳戶或方式，保險公司是否會依其通知變更給付保險金之帳戶或方式，並非信託業所能控制。本文建議，若信託業者規劃保險金信託商品時，為確保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將應給付給受益人之保險金匯入信託專戶，自應要求保險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共同簽訂「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以杜爭議。

4. 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保險費是否產生稅賦負擔問題？

父(或母)成立自益信託，由信託業代其交付保險費，因仍係為父(或母)交付保險費，並無徵課贈與稅或其他稅賦負擔之問題。

(三)未採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交付保險費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相關問題

1. 以父(或母)為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時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並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同時為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1)信託契約成立及生效時點為何？

疑義：

A-1 可否成立此種類型之信託契約？

A-2 其成立及生效時點為何？

A-3 信託財產價值如何認定？

A-4 有哪些稅賦負擔？

分析意見

3.1.1.1. 父(或母)得否以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權為信託財產成立「他益型保險金

信託」？

若父(或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成立人身保險契約，並於人身保險契約約定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則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權已非父(或母)所有，則父(或母)若擬以其自己為委託人，而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則其信託財產之來源為何，即有疑問。

誠如上開 1.1.1.5. 所述，我國司法實務上認為契約信託行為除須具備意思表示等法律行為為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有標的物之財產權移轉及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信託契約始能成立。既然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移轉為信託契約之特別成立要件，人身保險契約已約定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該保險契約利益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非屬其父(或母)所有。申言之，當父(或母)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則父(或母)若擬以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權為信託財產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實務上顯然不可行。蓋人身保險契約既然已約定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保險契約利益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父(或母)自無法再以保險契約之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

3.1.1.2. 父(或母)未聲明放棄處分權時，可否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

依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因此，父(或母)雖指定未成年子女為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但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死後年金保險之要保人，除聲明放棄處分權外，應得任意以契約或遺囑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人所得享受保險利益之範圍(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35 條、第 135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第 111 條)²⁹。因此，理論上父(或母)仍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以契約或遺囑為變更受益人之處分，並通知保險公司變更受益人為父(或母)，其後再將具有轉讓性之受益權作為信託財產之標的，而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但本文認為此種規劃安排，誠屬罕見，實務上並不可行。至於健康保險並未設有準用保險法第 111 條規定之依據，併此敘明。

應注意者，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死後年金保險之要保人更換受益人之處分權行使，依保險法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固無須得到保險人之同意，惟保險實務上為能客觀確定要保人是否行使更換受益人之處分權，要保人與保險人若於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更換受

²⁹ 參閱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人壽保險之要保人，除聲明放棄處分權外，應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任意以契約或遺囑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人得享受保險利益之範圍，該受益人於要保人依約處分其保險利益後，應僅得於處分後之範圍內享受其保險利益。」

益人須履行一定之程序，則要保人自須履行該約定程序後，始能發生更換受益人之效力³⁰。

3.1.1.3. 小結

1. 父(或母)可否成立此種類型之信託契約？

如上開 3.1.1.1. 所述，若父(或母)與保險公司所成立之人身保險契約已約定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因保險契約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原則上，父(或母)自無法再以保險契約之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

惟若父(或母)於投保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死後年金保險時，並未聲明放棄處分權，理論上於以契約或遺囑變更自己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後，仍得以其保險契約之受益權為信託財產之標的，而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惟本文認為此種規劃安排，誠屬罕見，實務上並不可行。

2. 其成立及生效時點為何？

原則上，由於父(或母)無法以業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之受益權再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自無信託契約於何時成立及生效之問題。

惟若父(或母)於投保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死後年金保險，並未聲明放棄處分權，理論上於以契約或遺囑變更自己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後，仍得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而於父(或母)變更自己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時成立及生效。惟本文認為此種規劃安排，誠屬罕見，實務上並不可行。

3. 信託財產價值如何認定？

原則上，由於父(或母)無法以業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之受益權再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即無信託財產價值如何認定之問題。

惟若父(或母)於投保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死後年金保險，並未聲明放棄處分權，理論上於以契約或遺囑變更自己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後，仍得與信託業成

³⁰ 參閱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民事判決：「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要保人此項更換受益人之處分權行使，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固無須得到保險人之同意，惟為能客觀確定要保人是否行使更換受益人之處分權，要保人與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更換受益人須履行一定之程序，而該約定內容又不違反前開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要保人自須履行該約定程序後，始能發生更換受益人之效力。」

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至於父(或母)若以保險契約之受益權作為信託財產，則其價值之計算應以信託成立時，該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準。但本文認為此種規劃安排，誠屬罕見，實務上並不可行。

4. 有哪些稅賦負擔？

由於父(或母)無法以業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之受益權再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即無討論稅賦負擔之必要。

惟若父(或母)於投保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死後年金保險，並未聲明放棄處分權，理論上於變更自己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後，仍得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尚應有課徵贈與稅之問題。

又保險法第138條之2規定之適用範圍，係以「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為限，由銀行兼營信託業務者並不適用³¹。且本文認為保險法第138條之2規定並非規定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可排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就本項問題，不再論述保險法第138條之2規定之適用情形。

(2)如係採預先洽訂信託契約，因保險理賠金之受益人為未成年子女，父(或母)是否有權將屬未成年子女之保險理賠金做為信託財產而成立以父(或母)為信託契約委託人之信託？以要保人作為委託人是否與信託法第一條有扞格之處？其適法性為何？信託財產之性質為何(係屬金錢之信託或金錢債權之信託)？有哪些稅賦負擔？

分析意見

3.1.2.1. 父(或母)可否成立信託契約之預約？

若父(或母)僅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之預約，因預約成立時，尚無須進行信託財產之移轉，故本於私法自治，應承認該預約之效力。又預約與本約二者之性質及效力有所不同，預約權利人僅得請求對方履行訂立本約之義務，不得逕依預

³¹ 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4月23日金管保三字第09800051850號令：「二、按保險法第138條之2第2項規定：『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殘廢之保險金部份，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已明定由保險業擔任保險信託之受託人，且保險法係以保險業為規範對象，信託業者因非於保險法規定之範圍內，爰信託業者並不適用保險法第138條之2之規定。」

定之本約內容請求履行³²。因此，父(或母)若僅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之預約，其應屬有效。

若信託業請求父(或母)履行訂立信託契約之本約，因保險契約利益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屆時父(或母)並無權以委託人之地位，將保險契約利益之受益權或保險公司所支付之保險金移轉給信託業，自無法成立信託契約之本約。

惟若父(或母)並未聲明放棄處分權，理論上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變更自己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後，再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本約。但本文認為，若規劃安排上，係由父(或母)先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之預約，其後再以契約或遺囑變更自己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後，而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本約，實務上應不可行。

3.1.2.2. 小結

1. 如係採預先洽訂信託契約，因保險理賠金之受益人為未成年子女，父(或母)是否有權將屬未成年子女之保險理賠金做為信託財產而成立以父(或母)為信託契約委託人之信託？

固然父(或母)僅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之預約，因預約成立時，尚無須進行信託財產之移轉，故本於私法自治，該預約應屬有效。

若父(或母)與保險公司所成立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死後年金保險，已約定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因保險契約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原則上，父(或母)自無法再以保險契約之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本約。

惟若父(或母)於投保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死後年金保險，並未聲明放棄處分權，理論上於以契約或遺囑變更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父(或母)本人後，其後仍得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本約。但本文認為此種規劃安排，誠屬罕見，實務上並不可行。

2. 以要保人作為委託人是否與信託法第一條有扞格之處？其適法性為何？

如上開 1.1.1.5. 所述，我國司法實務上認為契約信託行為除須具備意思表示

³² 參閱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964 號判例：「契約有預約與本約之分，兩者異其性質及效力，預約權利人僅得請求對方履行訂立本約之義務，不得逕依預定之本約內容請求履行，又買賣預約，非不得就標的物及價金之範圍先為擬定，作為將來訂立本約之張本，但不能因此即認買賣本約業已成立。」

等法律行為為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有標的物之財產權移轉及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信託契約始能成立。若人身保險契約已約定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該保險契約利益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並非屬父(或母)所有，父(或母)即不得將屬於未成年子女之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本約。

惟若父(或母)於投保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死後年金保險時，並未聲明放棄處分權，理論上父(或母)於以契約或遺囑變更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其本人後，其後仍得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本約。本文認為，若採此種規劃安排，實務上並不可行。

3. 信託財產之性質為何(係屬金錢之信託或金錢債權之信託)?

若父(或母)於投保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死後年金保險時，並未聲明放棄處分權，理論上父(或母)得於以契約或遺囑變更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其本人後，再以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死後年金保險之受益權為信託財產之標的，而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本約。但本文認為此種規劃安排，實務上並不可行。至於信託財產之性質為何，實無討論必要，茲勉為分析如下：

(1)若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受益權(期待權)作為信託財產，因保險契約上已載明保險金額，且俟保險事故發生之停止條件成就，信託業即可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故其性質上屬於附有停止條件之金錢債權，應為金錢債權之信託。

(2)若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因保險契約上已載明保險金額，且俟保險事故發生之停止條件成就時，已成為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信託業即可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故其性質上屬於金錢債權，應為金錢債權之信託。

(3)若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以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而預先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因信託財產即為保險金，性質上則屬於金錢之信託。就信託業之信託業務而言，應屬信託業法第 16 條第 1 款所稱「金錢之信託」。

4. 有哪些稅賦負擔?

若父(或母)於投保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死後年金保險，並未聲明放棄處分權，理論上於變更自己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後，仍得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

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應有課徵贈與稅之問題。

(3)現行人壽保險公會及產物保險公會擬定「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參考範本)」，由保險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簽訂約定書之方式，明文約定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特定受益人部分之保險金應匯入約定書所指定該受益人於信託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以確保該保險金可成為信託財產，爰要求受益人如為未成年人者，具法定代理人之人皆需簽名，或受益人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監護人或輔助人亦需簽名，惟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指定保險金受益人時並無須保險金受益人簽名同意，當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批註保險金之給付限匯入信託專戶，保險金受益人可得之金額並未因之而有影響，故是否可基於舉重明輕之理，認為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信託批註時，若該批註文件未有保險金受益人簽名，保險金信託批註保險金受益人依然應受該批註之拘束？

分析意見

3.1.3.1. 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參考範本)之效力

依人壽保險公會「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參考範本)」第 7 條規定：「立約定書人同意本約定書成為上開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及第 5 條規定：「立約定書人同意自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請求權發生時起，不得再變更或終止本聲明書之內容。」本文基於下列二項理由，認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亦應受人壽保險契約之拘束：1. 「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係由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共同簽訂，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既然同意「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之內容，自不得任意翻覆，而應受其拘束。2. 該「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亦成為人壽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則於「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中簽名同意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亦應受人壽保險契約之拘束。因此，人壽保險契約中若訂有「保險金信託批註」條款之相關事項，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自應遵守。

同理，產物保險公會「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參考範本)」第 7 條及第 5 條亦設有相同規定，且經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同意，則產物保險契約中若訂有「保險金信託批註」之相關事項，產物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自應遵守。

問題在於，若人身保險契約已約定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該保險契約利益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並非屬其父(或母)所有，故其父(或母)本不得將屬於未成年子女之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若人壽保

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於「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中簽名同意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由保險公司將其本可請求之身故保險金匯入其父(或母)所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保險金信託專戶，在形式上將構成其父(或母)所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財產來源，係由其未成年子女提供，其未成年子女應有課徵贈與稅之問題，顯不恰當，實務上誠不可行。

3.1.3.2. 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信託批註之效力

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既然於「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簽名同意「給付受益人身故保險金時，其給付方式限匯入保險金信託專戶」之批註，本於契約效力之原理，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即應受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信託批註之拘束。

至於上開問題中所提出「…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指定保險金受益人時並無須保險金受益人簽名同意，當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批註保險金之給付限匯入信託專戶，保險金受益人可得之金額並未因之而有影響，故是否可基於舉重明輕之理，認為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信託批註時，若該批註文件未有保險金受益人簽名，保險金信託批註保險金受益人依然應受該批註之拘束…」之見解，係對契約解釋採用舉重明輕之當然解釋方法，似有待商榷。蓋舉重明輕之解釋，通常係用於認定某種情事應解為不受規範(出罪)之情形，與上開問題所舉情形有所不同。

本文認為，應從保險契約之效力出發，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若於「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簽名同意「保險金信託批註」條款之內容，應認為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信託批註之拘束力及於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誠不需要從「基於舉重明輕之理」對於保險契約進行解釋。反之，若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並未於「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簽名同意，則保險契約上所記載「保險金信託批註」條款之內容，是否及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則有疑義。從契約效力之原理而言，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若依保險契約所記載之方式給付保險金，即可解為已履行其義務，並無違約之問題。但因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已取得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若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通知保險公司，變更保險金給付之帳戶或方式，保險公司是否會依其通知變更給付保險金之帳戶或方式，仍有變數，即非信託業所能控制。

3.1.3.3. 小結

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若於「保險金指

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簽名同意「給付受益人身故保險金時，其給付方式限匯入保險金信託專戶」之批註，本於契約效力之原理，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受保險金信託批註之拘束。

惟若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並未於「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簽名同意，則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所記載之帳戶或方式給付保險金，仍可解為已依約定履行其義務，本無違約之問題。但因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已取得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若受益人通知保險公司變更保險金給付之帳戶或方式，保險公司是否會依其通知變更給付保險金之帳戶或方式，並非信託業所能控制。

不過，保險公司若將保險受益人本可請求之身故保險金匯入其父(或母)所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保險金信託專戶，在形式上將構成其父(或母)所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財產來源，係由其未成年子女提供，其未成年子女應有課徵贈與稅之問題，顯不恰當，實務上誠不可行。

(四)依保險法第 22 條規定，採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交付保險費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相關問題

由父(或母)簽訂他益型金錢信託契約【父(或母)為委託人；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另簽訂以父(或母)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保險契約，並約定保險費由信託業(受託人)代為交付，則可能產生的問題與(三)是否相同？

分析意見

4.1. 父(或母)成立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來源規劃

基本上，父(或母)一旦成立人身保險契約後，其保險費之繳納，除由其自行按期繳納外，本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本可事先提供資金，透過信託契約之規劃，以穩定其交付保險費之財源。觀諸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要保人除可自行依保險契約規定交付外，亦可事先透過信託契約之規劃，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交付保險費。

4.1.1. 保險費來源(一)：父(或母)簽訂「自益型金錢信託契約」

若父(或母)所成立之人身保險契約，係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

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則為穩定繳納保險費之來源，自可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金錢信託契約」，並約定保險費應由信託業(受託人)代其交付。又依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其適用前提，原則上係以信託業者依信託指示購買保險之情形，進而始有保險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惟若父(或母)將未來必須繳納之保險費金額以自己為委託人及受益人成立「自益型金錢信託契約」，其性質上為自益信託，則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約定代受益人交付保險費，其性質上與給付信託利益給受益人無異，並非使委託人(父或母)以外之人或保險公司享有信託利益，本無贈與稅之課徵問題。詳如上開 2.3.2. 所述，茲不細贅。

4.1.2. 保險費來源(二)：父(或母)簽訂「他益型金錢信託契約」

若父(或母)所成立之人身保險契約，係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且為穩定交付保險費之財源，父(或母)若以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而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金錢信託契約」，則因性質上為他益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信託成立時即有贈與稅之課徵問題。若「他益型金錢信託契約」約定保險費係由信託業(受託人)代要保人交付，則當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約定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因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未成年子女，其效果等同於信託業將信託利益給付給未成年子女，而由未成年子女(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依保險法第 115 條、第 130 條、第 135 條、第 135 條之 4 等規定，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應注意者，當信託業以「他益型金錢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法律效果等同於未成年子女以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地位，代其父(或母)交付保險費，恐遭認定等同於未成年子女將保險費又贈與其父(或母)，而又發生贈與稅之課徵問題。因此，本文認為此種規劃安排將產生雙重贈與稅之課徵疑義，顯不恰當，實務上並不可行。

至於依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雖可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保險費，但依其修訂之立法理由，其適用前提，原則上係以信託業者依信託指示購買保險之情形，進而始有保險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雖然修訂保險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提及「為使國外行之多年結合信託與保險之制度得受法律保障，爰增訂第二項」，但依租稅法律主義，該條項並無法解為可特別排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其理甚明。

4.2. 父(或母)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問題

鑒於「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財產為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權，而該人身保險契約既然已約定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保險契約之受益權已歸

屬於未成年子女，父(或母)自無法再以保險契約之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惟若父(或母)於投保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死後年金保險時，並未聲明放棄處分權，理論上於以契約或遺囑變更自己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後，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及私法自治原則，父(或母)仍得以其保險契約之受益權為信託財產之標的，而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本文以為，當父(或母)成立以其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人身保險契約，保險契約利益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若父(或母)擬再以保險契約利益之受益權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等於係以他人財產成立信託，應不合法，且實務上不可行。

4.3. 小結

問題(三)雖係以未採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交付保險費，但保險契約仍係以父(或母)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且再由父(或母)以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之保險契約之受益權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至於本問題(四)之情形，其與上開問題(三)之差異，主要是由父(或母)事先提供資金而簽訂「他益型金錢信託契約」，作為交付保險費之財源相同，故關於信託契約成立及生效時點為何？父(或母)是否有權將屬未成年子女之保險理賠金做為信託財產而成立以父(或母)為信託契約委託人之信託？以要保人作為委託人是否與信託法第一條有扞格之處？其適法性為何？信託財產之性質為何(係屬金錢之信託或金錢債權之信託)？有哪些稅賦負擔？保險金信託批註保險金受益人依然應受該批註之拘束？等問題，實與上開問題(三)相同。茲簡要分論結論如下：

1. 信託契約成立及生效時點為何？

若父(或母)與保險公司所成立之人身保險契約已約定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因保險契約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原則上，父(或母)自無法再以保險契約之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自無信託契約於何時成立及生效之問題。

2. 父(或母)是否有權將屬未成年子女之保險理賠金做為信託財產而成立以父(或母)為信託契約委託人之信託？

因保險契約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即非屬父(或母)之自有財產，故父(或母)自無法再以保險契約之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惟若父(或母)於投保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死後年金保險時，並未聲明放棄處分權，理論上於以契約或遺囑變更自己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後，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及私法自治原則，父(或母)仍得以其保險契約之受益權為信託財產之標的，而與信託

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本文以為，當父(或母)成立以其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人身保險契約，保險契約利益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若父(或母)擬再以保險契約利益之受益權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等於係以他人財產成立信託，應不合法，且實務上不可行。

3. 以要保人作為委託人是否與信託法第1條有扞格之處？其適法性為何？

由於我國司法實務上認為契約信託行為除須具備意思表示等法律行為為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有標的物之財產權移轉及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信託契約始能成立。若人身保險契約已約定以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該保險契約利益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並非屬父(或母)所有，父(或母)即不得將屬於未成年子女之受益權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本約。

4. 信託財產之性質為何(係屬金錢之信託或金錢債權之信託)？

若父(或母)於投保人身保險時，並未聲明放棄處分權，理論上父(或母)雖可能於以契約或遺囑變更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其本人後，再以保險契約之受益權為信託財產之標的，而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但本文認為此種規劃安排，實務上並不可行，故信託財產之性質為何，實無討論必要。

5. 有哪些稅賦負擔？

若父(或母)所成立之人身保險契約，係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且為穩定交付保險費之財源，父(或母)若以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而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金錢信託契約」，則因性質上為他益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於信託成立時即有贈與稅之課徵問題。又當信託業以「他益型金錢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法律效果等同於未成年子女以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地位，代其父(或母)交付保險費，恐遭認定等同於未成年子女將保險費又贈與其父(或母)，而又發生贈與稅之課徵問題。因此，本文認為此種規劃安排將產生雙重贈與稅之課徵疑義，顯不恰當，實務上並不可行。

6. 保險金信託批註保險金受益人依然應受該批註之拘束？

若人壽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產物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並未於「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簽名同意，則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所記載之帳戶或方式給付保險金，仍可解為已依約定履行其義務，本無違約之問題。但因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已取得具體之保險金請求權，若受益人通知

保險公司變更保險金給付之帳戶或方式，保險公司是否會依其通知變更給付保險金之帳戶或方式，並非信託業所能控制。惟保險公司若將保險受益人本可請求之身故保險金匯入其父(或母)所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保險金信託專戶，在形式上將構成其父(或母)所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信託財產來源，係由其未成年子女提供，其未成年子女恐有課徵贈與稅之問題，顯不恰當，實務上誠不可行。

(五)信託業如採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規定之架構由父(或母)簽訂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父(或母)為委託人；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保險契約則係以父(或母)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由保險業將保險給付直接轉入約定之信託專戶，因信託業係屬高度監管之金融業，為加強發揮保險之精神，信託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是否應視為符合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1-3 項規定？

分析意見

5.1. 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所定保險金信託之當事人及要件

依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殘廢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限。」由於該條項明確規定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且不僅該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限，信託契約之受託人尚應由保險業擔任，本文認為，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所稱之保險金信託，可能有下列二種類型：

1. 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均為同一人，且由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自己之利益與信託業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例如要保人將保險事故發生時可請求之殘廢保險金債權，為自己之利益與信託業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

2. 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以外之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且由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自己之利益與信託業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但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其與信託業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例如要保人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地位，代理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將保險事故發生時可請求之死亡保險金債權，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之

利益，與信託業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

至於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雖規定「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而或許遭誤認可由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洽訂信託契約，而非代理他人洽訂，但該條項尚限定「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故不能將「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單獨列為保險金信託之類型。此外，應特別強調者，依租稅法律主義，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不得被任意解為可排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若由要保人自己擔任締結信託契約之委託人，而以已歸屬於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之死亡保險金債權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一則因該死亡保險金債權已非要保人之財產，二則將導致贈與稅之課徵，顯然不可行。

5.2. 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有無解釋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空間？

固然信託業係屬高度監管之金融業，為加強發揮保險之精神，信託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是否應視為符合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確有疑義。觀諸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之立法理由謂：「保險金信託之目的係在照顧年幼孩童或智能不足而無法自行處理保險金者…」顯見其立法目的重在保護年幼孩童或智能不足之財產安全。

問題在於，若由父(或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成立人身保險契約，並以未成年子女為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再由父(或母)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以委託人之地位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是否可行，必須考量下列因素：

1. 在結合保險與信託之架構設計上，若以未成年子女為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其目的即係將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該保險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藉以享受免納遺產稅之利益。

2. 既然未成年子女為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則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應將保險金交付該未成年子女。

3. 若父(或母)以未成年子女為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因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父(或母)無法直接將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權成立信託契約，而不能成立以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

4. 若父(或母)以委託人之地位，預先與信託業洽訂「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

預約，並代理未成年子女同意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約定保險公司將保險金直接轉入約定之信託專戶，完成信託財產之移轉，以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本約，因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則此種規劃安排，在法律意義上等同於由未成年子女以其因保險給付所取得之特有財產，代其父(或母)所簽訂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交付信託財產，不僅涉及民法第 1088 條規定之適用問題，亦將構成未成年子女將其特有財產贈與其父(或母)之問題，而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5. 依民法第 1088 條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可知父母非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雖然父(或母)以委託人之地位與信託業所洽訂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係以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但因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對該未成年子女原應給付之保險金，性質上為該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因此，此種規劃安排，在法律意義上，形式上構成父(或母)代理其未成年子女，將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贈與給父(或母)，實無法解釋為係為子女之利益處分特有財產。

5.3. 小結

本文以為，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所稱之保險金信託，可能有下列二種類型：1. 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均為同一人，且由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自己之利益與信託業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2. 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以外之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且由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自己之利益與信託業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但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其與信託業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

由此觀之，若保險契約則係以父(或母)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而由父(或母)以委託人之地位，預先與信託業簽訂「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父(或母)為委託人；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並由保險業將保險給付直接轉入約定之信託專戶，因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若將保險公司應給付給未成年子女之保險金，直接轉入約定之信託專戶，其法律意義等同於由未成年子女以其因保險給付所取得之特有財產，代其父(或母)完成移轉交付信託財產之行為，勢必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明顯與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所規定保險金信託之類型不符。

二、就前述「保險金信託」實務面臨之各項問題，參酌國外做法提出信託業者所

應注意之法律事項，以及如何解決相關問題，並分就不修法及修法情形提出妥善之架構及建議：

(一)在不修法之情形下，如何以契約或其他方式達成自益或他益信託目的；

分析意見

1.1. 美國人壽保險信託之種類及運作

在美國保險法下，人身保險之要保人於投保時，原則上應具有保險利益。通常保險法除定義何謂保險利益外，亦明定信託關係下之受託人對於受益人具有保險利益，而得為受益人之利益投保人身保險。觀諸加州「保險法」第 10110.1 條第(a)項規定³³：「所謂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係指對於他人生命之繼續、健康或身體之安全具有金錢上合理期待之利益，或是對他人之死亡或失能具有金錢上合理期待之不利益；或是在血緣上或法律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因對他人具有愛或感情而產生之實質上利益。」又依加州「保險法」第 10110.1 條第(f)項規定³⁴：「保險利益應於關於生命或失能之契約生效時存在，但無須於損失發生時存在。」

其次，加州「保險法」並明定下列三種情形，具有保險利益：1. 第 10110.1 條第(b)項規定³⁵：「自然人對自己之生命、健康、身體安全具有無限之保險利益，且得合法地為自己之生命、健康或身體之安全來投保保險，且得任意指定受益人，無論該受益人是否具有保險利益。」2. 第 10110.1 條第(c)項後段規定³⁶：「……僱主之受託人，或是年金、福利計畫或由僱主為其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或已退休受僱人提供生命、健康、失能、退休或類似福利等信託之受託人，於行使關於受僱人、已退休受僱人或受其扶養之人或受益人之權能時，對於受僱人及已退休受僱

³³ See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Section 10110.1 (a): An insurable interest, with reference to life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is an interest based upon a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ecuniary advantage through the continued life, health, or bodily safety of another person and consequent loss by reason of that person's death or disability or a substantial interest engendered by love and affection in the case of individuals closely related by blood or law.

³⁴ See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Section 10110.1 (f): An insurable interest shall be required to exist at the time the contract of life or disability insurance becomes effective, but need not exist at the time the loss occurs.

³⁵ See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Section 10110.1 (b): An individual has an unlimited insurable interest in his or her own life, health, and bodily safety and may lawfully take out a policy of insurance on his or her own life, health, or bodily safety and have the policy made payable to whomsoever he or she please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beneficiary designated has an insurable interest.

³⁶ See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Section 10110.1 (c):The trustee of an employer or trustee of a pension, welfare benefit plan, or trust established by an employer providing life, health, disability, retirement, or similar benefits to employees and retired employees of the employer or its affiliates and acting in a fiduciary capacity with respect to those employees, retired employees, or their dependents or beneficiaries has an insurable interest in the lives of employees and retired employees for whom those benefits are to be provided. The employer shall obtain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individual being insured.

人之生命，具有保險利益。僱主應取得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3. 第 10110.1 條第(d)項規定³⁷：「用來為投資人申請投保之信託或是特殊目的個體，當其受益人中有一位或多位對被保險人之生命不具有保險利益時，即違反保險利益之規定及違反禁止將人命作為賭注之規定。」

由此觀之，依加州「保險法」10110.1 條第(d)項規定，信託之受託人得本於信託文件之要求投保人身保險，且僅於該受益人對被保險人之生命不具有保險利益時，該保險始失其效力，以控制道德風險。因此，若信託之受託人以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身保險，依加州「保險法」第 10110.1 條第(b)項規定，因受益人對自己之生命、健康、身體安全具有無限之保險利益，則該人身保險即為有效，並得約定由受託人擔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就美國人壽保險信託之實務而言，不僅受託人得擔任要保人，亦得擔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人壽保險信託依委託人是否得撤銷信託，分為可撤銷之人壽保險信託(Revocable Life Insurance Trust)及不可撤銷之人壽保險信託(Irrevocable Life Insurance Trust)。所謂不可撤銷之人壽保險信託，係指要保人將保險單所有權所附隨之權利(Incidents of Ownership)移轉給受託人—包含放棄持有保險單、保險單受益人之變更、保險單之解約權、保險單之轉讓權、保險借款權等。凡人壽保險保單置於不可撤銷之人壽保險信託之下，則保險單得以移轉，但須載明保單所有人及受益人³⁸。惟移轉人於移轉後三年內死亡，雖保險金給付予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但該筆保險金仍將被計入移轉人之遺產。因此，為達到節省聯邦遺產稅之目的，在美國購買保險時，律師會建議成立不可撤銷保險信託，由受託人擔任要保人購買保單，成為保單所有人(Owner)，同時亦為保單受益人(Beneficiary)，而要照顧之對象列為信託受益人，該筆保單自始至終不屬於委託人，但透過信託機制安排，得以讓委託人之家屬獲得該筆保險金之照護。

又美國之人壽保險信託，依是否預先籌措支付保險費之財源，又可區分為附基金之人壽保險信託與不附基金之人壽保險信託。若為附基金之人壽保險信託，受託人應依信託文件之約定，代要保人支付保險費。反之，若為不附基金之人壽保險信託，則必須由要保人自行支付保險費³⁹。

1.2. 日本生命保險信託之種類及運作

³⁷ See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Section 10110.1 (d): Trusts and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that are used to apply for and initiate the issuance of policies of insurance for investors, where one or more beneficiaries of those trusts or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do not have an insurable interest in the life of the insured, violate the insurable interest laws and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wagering on life.

³⁸ 參閱潘秀菊，人壽保險信託所生問題及其運用之研究，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5月，頁 65-66。

³⁹ See ROBERT L. MENNEL, WILL AND TRUST 269-270 (West Publishing Co., 1979).

日本之生命保險信託，係指要保人在投保生命保險之際，同時以委託人之地位與信託公司簽訂生命保險信託，將生命保險債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移轉給信託公司，並交付保險單，受託人即成為保險金之受領人⁴⁰。因此，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應將保險金交付給信託公司。至於生命保險信託之受益人，通常為委託人之繼承人，性質上屬於他益信託。因此，於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給信託公司時，視為繼承人因繼承取得財產或因遺贈取得財產⁴¹。

又日本之生命保險信託，依是否附有支付保險費之財源，又可區分為附財源之生命保險信託與不附財源之生命保險信託二種⁴²。其中，如為附財源之生命保險信託，受託公司不只是保險金受領人，亦為代理要保人。若將保險契約之解約或保險金受領人之變更權屬於受託公司，應對受託公司執行信託事務較為便利。就附財源之生命保險信託而言，固然保險金之支付義務移轉由受託公司承擔，但委託人對於保險金支付不可將全部資金預設限制⁴³。

1.3. 如何以契約或其他方式達成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之目的？

由於我國之保險實務上，為避免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人身保險契約通常會指定被保險人以外之繼承人或第三人為身故保險金或死後年金之受益人(保險法第112條、第135條準用第112條、第135條之3第2項準用第112條)。因此，若要保人簽訂人身保險契約時，以他人(例如未成年子女)為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因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權已歸屬於他人，要保人無法再以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權成立信託契約。至於美國人壽保險信託及日本之生命保險信託，其稅制基礎、法律規定及發展背景與我國不同，尚無法直接引進我國。

依保險法第138條之2第2項規定，目前所承認之保險金信託之型態僅有下列二種「自益型保險金信託」：1. 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為同一人，且由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自己之利益與信託業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2. 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以外之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且由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若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簽訂)為自己之利益與信託業簽訂「自益型保險金信託」。惟因其信託財產僅限定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殘廢之保險金，若屬於生存保險金或其他類型之保險金，並不在保險法第1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⁴⁰ 參閱日本プルデンシャル生命與三井住友信託銀行共同研發之「安心サポート信託」(生命保險信託型)。資料來源：プルデンシャル生命保險株式會社網站，<http://www.prudential.co.jp/insurance/inquiry/feature/feature04.html> (last visited on July 19, 2015).

⁴¹ 參閱潘秀菊，人壽保險信託所生問題及其運用之研究，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5月，頁100。

⁴² 參閱潘秀菊，人壽保險信託所生問題及其運用之研究，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5月，頁96-97。

⁴³ 參閱施懿純、林淑慧，我國保險信託概念之探討，2009保險金融管理學術研討會，頁7。

首先，若父(或母)所成立之人身保險契約，係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自己為生存保險金及健康保險金之受益人，則為穩定繳納保險費之來源，自可與信託業另外成立「自益型金錢信託契約」，並約定於保險公司支付生存保險金及健康保險金後，由信託業從信託財產中代其交付保險費，以確保保險契約之效力。

其次，參考美國附基金之人壽保險信託及日本附財源之生命保險信託之經驗，若要保人簽訂人身保險契約時，同時提供一筆信託資金與信託業另外簽訂信託契約，並以委託人自己為受益人，作為交付保險費之資金來源，並約定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其交付保險費，以確保保險契約之效力，應屬可行。

(二)如果涉及修法，則現行法令應如何修正提出建議。

分析意見

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目前所承認之保險金信託之型態僅有二種「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即使由保險業擔任受託人，在現行稅制下，亦無辦理「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空間。目前信託業若規劃「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商品，因保險契約係以父(或母)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而由父(或母)以委託人之地位，預先與信託業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鑒於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其法律意義等同於由未成年子女以其因保險給付所取得之特有財產，代其父(或母)完成移轉交付信託財產之行為，勢必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顯然不可行。

若要引進「他益型保險金信託」，首須克服者現行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且對於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及年金保險死後年金之受益人，亦準用之(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12 條、第 135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第 112 條)。觀諸其立意雖佳，但卻導致人身保險契約中，通常會指定被保險人以外之繼承人或第三人為身故保險金或死後年金之受益人，以避免保險金額成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因此，當父(或母)簽訂人身保險契約時，若以未成年子女為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因人身保險契約之受益權已歸屬於未成年子女，要保人即不得以非屬於其自身財產之受益權，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反之，若保險法能夠修法明定：「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或信託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並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保險金額作為信託財產，向保險業或信託業預先洽訂信託契約，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應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以外之未成年子女為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亦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時，則要保人於簽訂保險契約時，預先與信託業成立

「他益型保險金信託」，而將其保險契約之受益權移轉給信託業，作為信託財產，並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由信託業依「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約定，分期給付信託利益給受益人，應屬較為可行之方法。

換言之，當父(或母)簽訂人身保險契約時，係以其自己為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並預先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而以其未成年子女為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藉以成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時，因不符保險法第 112 條有關保險金額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之規定，顯然會產生實務上之操作障礙。

鑒於上開難以引進「他益型保險金信託」之關鍵因素，顯然在於保險法第 112 條之規定內容，故建議宜修正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如下：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第 1 項)。

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保險金額作為信託財產，向保險業或信託業預先洽訂信託契約，並指定以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為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者，該保險金額之給付，準用前項規定(第 2 項)。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第 3 項)。」